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邓小满，男，1989年2月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邓小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56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5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103.17元, 账户余额434.6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邓小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